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有關與ALLIANCE ONE集團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框架協議的2021年通函及2022年公告。誠如2021年通函及2022年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前，CBT(中煙巴西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過往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經就(i)煙草銷售交易，及(ii)採購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交易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交易。本公司過往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曾經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有關銷售及採購煙草的交易。

緊隨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交割後，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ance One Brazil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該等現有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管與Alliance One集團於收購事項交割後進行的該等現有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四份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包括(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的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的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延長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各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收購事項交割之時（2021年11月26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於2022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已訂立延長協議，以延長(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除延長期限外，(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於經延長期限內將按2021年通函及2022年公告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煙巴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因此，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框架協議，(a)煙草銷售交易，及(b)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框架協議的2021年通函及2022年公告。誠如2021年通函及2022年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前,CBT(中煙巴西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過往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經就(i)煙草銷售交易,及(ii)採購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交易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交易。本公司過往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曾經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有關銷售及採購煙草的交易。

緊隨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交割後,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ance One Brazil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該等現有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管與Alliance One集團於收購事項交割後進行的該等現有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四份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包括(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的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的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延長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各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收購事項交割之時(2021年11月26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於2022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已訂立延長協議,以延長(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除延長期限外,(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於經延長期限內將按2021年通函及2022年公告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根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百萬美元)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2.3	75.3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5.2	56.9
合計	7.5	132.2

* 於收購事項交割之時(即2021年11月26日)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結束的期間

年度上限

於經延長期限內，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114.4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148.0
合計	262.4

上述煙葉銷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煙葉有關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
- (b) 透過Alliance One集團採購煙葉的終端客戶的預期需求（經考慮該等終端客戶對煙葉需求的平均歷史增長率，以及雷亞爾貶值，預期導致全球對巴西煙葉的需求增加，繼而令我們的產量上升）；
- (c) 終端客戶就指定煙葉等級的現有煙葉分級政策及歷史要求（經考慮終端客戶的偏好有所轉變的風險，以及彼等於未來年度的生產計劃及訂單）；
- (d) 國際煙草行業的預計增長以及與分級相關的趨勢、不同煙葉等級的供求；
- (e) 向本集團供貨的煙葉生產商的現時及預計產能（經考慮向本集團供貨的煙葉生產商的過往業績及可向本集團供貨的煙葉生產商數目的預期增長）；
- (f) 向煙葉生產商採購的預計成本（考慮到平均歷史成本）；
- (g) 由於國內供應商供應收緊，海外客戶需求上漲以及國際煙葉價格趨勢，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煙葉價格預期有所上升；
- (h) 就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2023年銷量預期維持不變或略微下降，但若干於2022年出售的煙葉交付可能延遲至2023年，因此2023年整體交付量預期與2022年交付量持平；及
- (i) 就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2023年銷量預期維持不變或略有增加。由於若干於2022年出售的煙葉交付可能延遲至2023年，因此2023年整體交付量預期比2022年交付量增加。

根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百萬美元)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30.5	115.2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5	47.8
合計	32.0	163.0

* 於收購事項交割之時(即2021年11月26日)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結束的期間

年度上限

於經延長期限內，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475.5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08.0
合計	583.5

上述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有關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包括由於煙葉種植及船運周期，大部分煙葉採購集中於年末進行的歷史季節性趨勢；
- (b) 終端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的預期需求（經考慮需求的平均歷史增長率以及有關煙葉類產品的品質和等級的現時及預計要求，以及彼等於未來年度的生產計劃及訂單）；
- (c) 煙草市場的預計增長以及對巴西煙葉類產品偏好和需求的相關趨勢（經考慮雷亞爾貶值，預期導致全球對巴西煙葉的需求增加）；
- (d) 與採購農用物資及煙葉有關的Alliance One集團現時和預計產能（經考慮其歷史生產量及生產品質）；
- (e) 與加工服務有關的Alliance One Brazil現行及預計加工能力（經考慮其現時加工能力及預期擴大的加工設施），以及CBT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考慮於2023年CBT委聘的煙草生產商預期增加5%至10%）；
- (f) 由Alliance One集團採購來自美國的煙葉數量預期增加。儘管本公司過往由Alliance One集團採購來自巴西及全球其他國家的煙葉，自2021年起，本集團已開始由Alliance One集團採購來自美國的煙葉，由於中美貿易磨擦降溫以及為補足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煙葉種類，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該等採購；
- (g) 因為美國煙葉船運延遲，若干於2022年購買的煙葉交付將延遲至2023年，但於2023年購買的美國煙葉預期將於同年交付；
- (h) 由於對若干非洲煙葉的樣本檢驗及磋商的延遲，該等2022年及2023年生產的煙葉將於2023年交付；及
- (i) 單價預期增加5%。

訂立延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延長協議：(i)在本集團進口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建立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延長協議可以幫助本集團滿足國內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及(ii)在本集團出口業務方面，本集團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銷售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長期及穩定的銷售關係可以幫助本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亦可以幫助本集團通過滿足對全球市場內的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產生更多收入。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延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延長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於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通過批准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煙巴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因此，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框架協議，(a)煙草銷售交易，及(b)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大陸；(iii)向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大陸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出口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在巴西及從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國大陸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固有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CBT

CBT為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CBT主要從事煙葉採購、加工、銷售及出口，以及採購及銷售煙草生產固有的農用物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為Pyxus International, Inc. (前稱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並為其繼任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葉的生產、加工、採購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Pyxus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YX)，主要從事供應煙草農業產品、原料及有關服務。

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Brazil為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lliance One Brazil為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葉的種植、採購、加工及銷售。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框架協議；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之收購事項，該事項已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
「Alliance One Brazil」	指	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liance One集團」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就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指	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大陸」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中煙巴西」	指	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 (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協議」	指	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延長協議統稱，以延長(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